

➤飲宴應酬(25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區廠協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致詞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區廠協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廠協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 114 年度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 2025 台灣會展之夜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 2025 台灣會展之夜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 113 年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科技公司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科技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科技公司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科技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0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歲末年終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董監事會	114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董事長於 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「○○宮迎春酒宴」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董監事會	114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董事長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「○○宮迎春酒宴」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董監事會	114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董事長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「○○宮迎春酒宴」，邀請本所郭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理事長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餐會」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理事長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餐會」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理事長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餐會」，邀請本所郭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理事長柯○○於 113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餐會」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理事長吳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0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聯誼餐會」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理事長吳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0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聯誼餐會」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理事長吳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0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聯誼餐會」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理事長吳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0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新春聯誼餐會」，邀請本所郭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理事長許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1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春酒聯誼」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2/20	○○市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區長、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協會	114/2/6	○○酒店 (飯店)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2 月 6 日辦理新春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23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農業局	○○社區	114/2/8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酒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府農業局	○○社區	114/2/8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酒聯誼會，邀請該局江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8 日辦理○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舉辦 114 年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壘球協會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壘球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○○壘球協會年度會員大會暨年度頒獎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消防分隊	114/2/14	○○消防分隊	○○消防分隊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○○消防分隊新居落成暨顧問團、退休人員、慰勞警義消同仁親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○○宮第十三屆乙巳年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○○殿福德正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○○市場自治會福德正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○○殿福德正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2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新春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中心	0114/2/9	○○餐廳	○○中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會議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4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春酒聚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2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	0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「114 年春節聯歡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114 年春節聯歡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114 年春節聯歡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「114 年春節聯歡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2/21	○○香客大樓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4/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促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元宵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辦理新春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5 日舉辦春節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2/11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春節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沈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17	外縣市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觀摩市場暨聯誼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2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3 月 1 日辦理土地公生日福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於 114 年 2 月 03 日舉辦神佛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會於 114 年 2 月 03 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理監事會議於 114 年 2 月 0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營造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老人協會	114/2/15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辦慶元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2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員大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會員大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壽誕設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2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水患自主防災隊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舉辦 3 周年慶暨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2 月 08 日舉辦慶元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長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長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顧問團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顧問團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舉辦平安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2/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行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會○○辦事處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會○○辦事處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土地公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府工務局	○○管理處	114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處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工務局	○○管理處	114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處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機關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府體育局	○○總會理事 長(○○寺主 委)	114/2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2 月 2 日舉辦平安 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體育局	○○總會理事 長(○○寺主 委)	114/2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2 月 2 日舉辦平安 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體育局	○○總會理事 長(○○寺主 委)	114/2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2 月 2 日舉辦平安 宴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府體育局	○○總會理事 長(○○寺主 委)	114/2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2 月 2 日舉辦平安 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府衛生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2/14	○○發展協 會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 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機關莊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南區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2/1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 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區里長聯誼會	114/2/26	○○餐廳	○區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公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公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春酒宴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14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聯誼宴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2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社福業務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社福業務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社福業務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○○里春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誼暨噪音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節納福賀新年暨反詐騙宣導活動(含自助式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節新春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婦幼保護暨登革熱預防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聖母聖誕千秋/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新春及防災宣導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慶祝元宵節彩繪燈籠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節聯誼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舉辦 114 年度防家暴宣導暨慶元宵親子創意花燈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開臺聖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民聯歡餐會暨登革熱防疫教育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鄰大會暨春酒餐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本區里長聯誼會春酒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武龍宮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舉辦老人反詐騙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青少年反毒防治宣導暨歲末迎新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董○○	114/2/24	○○餐廳	董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聯誼會會務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8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 114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2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 114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年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2/14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年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宣導暨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宣導暨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 進會	114/2/19	○○市場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 進會	114/2/19	○○市場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○○ 協進會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7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○○ 協進會	114/2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老人福 利○○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老人福 利○○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2/25	○○市場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健康講座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2/25	○○市場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健康講座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○福○ ○○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老○福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○福○ ○○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老○福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 利○○會	114/2/25	該會會館	○○區○○福利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系統商業 同業公會	114/2/8	○○餐廳	○○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春酒暨公益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系統商業 同業公會	114/2/8	○○餐廳	○○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春酒暨公益活動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商業總會	114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	114/2/14	○○委員會	○○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2/10	○○據點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聯合會	114/2/10	○○景點	○○聯合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春酒旺年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